

基金會代碼：137

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8 樓
傳 真：2771-03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立南字第〇一五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「胡敦復先生獎金」辦法暨申請表

主旨：敬請 貴校遴荐數學研究所／應用數學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在學研究生(名額說明如后)，以助核贈本會『胡敦復先生獎學金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紀念立達學社創辦人胡敦復先生作育英才，致力數學研究及教育事宜，特設獎學金逐年頒贈。迭承 貴校鼎力支持，每學期均遴荐碩士班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至感協力。
- 二、茲以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業已結束，本會為期賡續頒贈獎金，庶幾貫徹起見，決議以下名額：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國立台灣大學 | 數學研究所 | 一名 |
| 國立中央大學 | 數學研究所 | 一名 |
| 國立清華大學 | 數學研究所 | 一名 |
| 國立交通大學 | 應用數學研究所 | 一名 |
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會頒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賜察。如荷遴荐，為配合會務作業，還祈儘速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前寄交本會以利執行。如有需要連繫事項，請逕電本會溫怡瑾小姐(02-2781-2106 分機 815)洽詢為荷。

正 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抄送：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(無附件)

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胡敦復先生獎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紀念立達學社前創辦人胡敦復先生，畢生致力於數學研究及教育工作，獎掖青年，為國育才；其碩學長者之風範，治學治事之精神，足為後世矜式，特設立「胡敦復先生獎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金），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辦理甄選頒贈。
- 二、對象：為紀念胡敦復先生先後在有關院校任教，本獎金暫以國立台灣大學（係大同大學校友會建議移贈）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等四校之數學研究所（包括應用數學研究所）碩士班在校學生為頒贈對象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每校數學研究所一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期每名頒贈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校學生之籍貫，應為中華民國各省市（縣），不包括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，性別不拘。
 - （二）已修畢數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學年或第一學期全部課程之在校學生。
 - （三）限為除獲有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費外，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費或獎金（含獎學金）者。
 - （四）每學期主修有關數學學科之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- 六、申請時需繳交之資料：
 - （一）本獎金申請表二份（附照片）。
 - （二）學業、操行成績單（或影印本）二份。
 - 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或影印本二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外，每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，上列四校在校學生向原校數學研究所申請。

